

2026 年田村路街道绿化服务项目 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8 号玉海园二里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宋强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88268369
邮编：100143

乙方：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28 号万柳新贵大厦 B 座 7 层
B708-1 至 B708-6
法定代表人：柏超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80202336XL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632511859
联系人：杨勇
电话：010-58720085
邮编：100089

为优化田村路地区绿化环境，确保绿化工作质量，并为地区绿化工作提供更好的服务，满足百姓需求，甲方将本辖区街道所属的道路、街巷绿化养护和全辖区树木应急工作委托给乙方。双方在依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养护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以下简称标准）的规定对田村路街道范围内的绿地进行管理养护。

2. 绿地范围包括以下：田村路街道自管、兜底应急处置等绿地面积 441215.93 平方米，其中养护面积为 222841.74 平方米，另有街道门口、五孔桥、熙湖小区门口花箱若干。

3. 养护工作内容包括：绿化使用水费、电费、办公租房、通讯、供暖、工具、车辆、人工费、修剪、施肥、打药及病虫害防治、绿化垃圾消纳、绿地卫生、防寒、绿地看护及防火防汛、公园内设施维修（绿地自来水水表、管道及各类井盖、花坛、栏杆、桌椅等维修，不含换新）及绿化补植、节日期间花箱摆花、全辖区绿化类应急处置协助等全部绿化养护管理相关费用。因合同期限至次年春季，养护单位需在本合同期内完成所有春季补植补种工作。

二、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用“签订 1 年、续签 2 次”模式实施。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若中标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合格且无重大违约、招标人财政预算足额保障，招标人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每次期限为 1 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每次续签前需经招标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中标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方可续签。因部分绿地在续签期内绿地性质会由新建绿地变为成熟绿地，养护费用相应减少，续签合同费用应不超过财政预算评审费用里每年对应的相应费用。

三、工作检查与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

作，做好自检自查，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区园林绿化局对其日常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乙方应于每季度付款前提交季度工作总结。

四、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3420457.81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零肆佰伍拾柒元捌角壹分；

具体付费方式如下：

1.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于每季度履行完毕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全年共支付四次。如遇甲方年底封账未能如期支付进度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每季度付款前，甲方将按照能力素质、工作履职、遵章守纪、工作态度、科室满意度几方面进行打分，若分数达到 90 以上，将全额支付服务费用，不到 90 分将相应扣除服务费用。

本合同所称年度履约考核合格，指乙方当年四个季度考核得分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

2. 乙方须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协议款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3251185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街道绿地产权人，负责协调居民、物业、单位及各种社会人员，并负责移伐树木申报相关工作。

2. 乙方要建立绿化养护专业队伍，绿化养护要有专项工作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养护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进入重点养护期后要增加养

护人员，以确保能够完成绿化养护工作任务。要有 1 名专业人员配合街道开展绿化管理工作。

3. 乙方要制定绿化养护方案，按季节及植物生长特性定期对辖区内绿植进行修剪、养护，定期除虫打药、整形，进行补植补种。补植补种原则上采用原有苗木品类，植株大小要与周边苗木匹配，如改换补种品类，需提供效果图经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书面同意后再行补种。街道自管绿地按照对应等级标准进行养护，城管办按照标准每月进行检查。

4. 乙方要定期巡查绿化养护区域，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操作，对于枝枯树杈、断枝压房、压线等情况及时进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汛期不倒树、不伤人；保持园林建筑和辅助设施完好无损和整洁美观。

5. 乙方要协助相关单位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悬挂注有名称、科属、产地、生长习性等标志牌。

6. 乙方要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白色垃圾、砖渣、废弃物，保持绿化区域干净整洁。及时劝阻践踏绿地、攀折花木等破坏绿化的不良行为。

7. 乙方要加强自管绿地浇水与排涝：

(1) 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环境、土壤墒情制定浇水与排涝计划，合理浇水、节约用水。

(2) 根据水源设施条件和土壤墒情、植物生态习性，使用合理的浇水方式，严禁大水漫灌。乔灌木浇水避免以喷代灌，有条件的可打孔灌水。浇水时间及浇水量应视土壤墒情而定，简易判断方式为，取表层下 10 厘米土壤，用手攥不成团时，及时浇水。

(3) 乔木和灌木等浇水前应先做好开堰和树堰修复整理工作。树堰深度应不低于 10 厘米，每年浇水不低于 4 次。树堰应紧实、不跑水、不漏水。

(4) 乔木每次浇水湿润深度一般需要达到 60 厘米，灌木达到 40 厘米，地被花卉和草坪达到 15-20 厘米。

(5) 根据积水情况及时排涝。乔灌木树池内积水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地被花卉和草坪积水不应超过 6 小时。

(6) 每年 2 月底至 3 月初，土壤刚解冻时开始浇返青水。返青水应浇足浇透。浇水时，建议对乔木（特别是常绿树）的树冠进行喷淋，以冲刷灰尘及虫卵等。

(7) 夏季连续高温干旱季节，枝叶繁茂的高大乔木及易受日灼的树种（如银杏、红枫、玉兰等），可通过叶面喷水增加树冠内空气湿度。宜在 12:00 之前或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对水分敏感的植物（如银杏、丁香）及时进行补水。

(8) 夏季雨水多时，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重点关注银杏、国槐、榆叶梅及油松等不耐涝植物的排水，防止植物产生涝害。

(9) 11 月中、下旬，开始浇灌冻水。冻水浇足浇透，直至土壤上冻。

浇水作业时应使用喷淋方式，安排专人进行看管、巡视，人走水关，确保浇水覆盖到位，避免出现跑冒滴漏。同时避免泥水外溢，影响居民通行，防止冬季结冰路滑造成人身伤害。浇水作业时应作业区域邻近道路一侧放置安全作业警示牌，提示居民注意通行安全。绿地内水井等设施由乙方进行管护和使用，水费由乙方负担。水管、水表等设施冬季要做好保护，避免冻裂。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水井损坏、水管爆裂，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第五条第十三款约定的标准进行管理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养护管理水平、质量的提高。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成品的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如有枯死，乙

方负责补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人为破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执法部门认定的责任人承担。

9. 乙方负责承接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接诉即办案件或由乙方养护作业、施工作业引发的接诉即办案件处置工作，如产生赔偿，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依据信访处理单、城管监督案件处理单等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内容要求乙方改进工作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一般 3-7 天）完成并达到工作要求。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进行绿化养护管理、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不支持甲方进行工作检查、验收，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依据违约责任的约定对养护管理费做相应扣减。

11. 乙方在绿化作业中及日常因树木造成对居民人身、车辆、财产、房屋的损坏等其它相关的安全隐患和作业人员的自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就全部赔偿款向乙方追偿，亦可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对应数额的款项。

12. 在协议期内，乙方在所养护范围内应做好抢险准备工作，发生险情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险情。

13.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绿化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对所承担的范围进行绿化养护、修剪，因自身原因违反绿化相关条例规定、违反养护标准等情况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14. 乙方对于承接项目要实现独立核算，严格按照合同预算款项进行支出，否则不予审定；方案要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应合同项目目标，所有工作完成要提供全套项目资料进行备案。

六、违约责任与协议的解除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尽责养护，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因乙方养护不到位产生接诉即办案件或大城管考核案件且未按要求时限及时整改的，每次扣减服务费用 500 元；在市区考核部门和领导检查中，发现或通报一处问题，扣减服务费用 1000 元，同时在甲方进行工作检查、验收时，乙方不支持、不配合或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每次扣减支付给乙方的工作费用 10000 元；若乙方拒不支持、不配合甲方检查、验收工作超过 3 次或检查、验收超过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3. 协议解除时，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解除协议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5.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协议签订前未如实告知其承接能力，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6. 乙方养护范围内成品的成活率低于 5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

7.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拒不改进的或改进后仍不符合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且承担协议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七、协议变更、解除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

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协议：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发生本协议约定解除之情形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3)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4) 由于乙方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经合理催告仍无法圆满解决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5) 由于乙方违约，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 协议变更和解除均采用书面形式。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3个工作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应当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所留地址、联系方式等均为合法有效的

文件送达唯一地址。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需调整或变更本合同的送达地址，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确认。联系方式变更后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文件未能及时送达给对方的，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一方根据本协议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的，以快递详单注明的签收或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以该通知发出后的第2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2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

十一、协议书的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址：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16年3月31日



苏祖强

乙方：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柏超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
路28号万柳新贵大厦B座
7层B708-1至B708-6

邮编：10008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
行

银行账号：632511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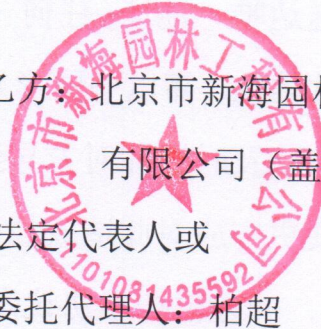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2336XL

联系电话：010-58720085

传真：010-58720015

电子邮箱：bjxhyl@sina.cn

2016年3月31日



附件 绿地养护台账

序号	林绿地 一张图 编号	名称	类别	等级	养护时 长 (年)	单 位	数量	备注
1	TCL030	砂石厂路(含精 品一条街)	公共绿 地	二级 -创 一级	1	m ²	9147.26	创一级, 按照一级 养护标准
2	TCL003	田村山健身步道 周边	森林绿 地	按三 级	1	m ²	20000.00	
3	TCL004	西木休闲公园	公共绿 地	创一 级	1	m ²	3884.12	创一级, 按照一级 养护标准
4	TCL006	小顽童西侧绿地	交通附 属绿地	创二 级	1	m ²	1273.17	
5	TCL009	晟通路东点位	公共绿 地	创一 级	1	m ²	26.08	创一级, 按照一级 养护标准
6	TCL010	乐享俱乐部南侧 193号院	公共绿 地	创一 级	1	m ²	2478.66	创一级, 按照一级 养护标准
7	TCL013	永定河引水渠西 侧	河湖附 属绿地	二级	1	m ²	2060.26	
8	TCL015	永定河引水渠西 侧	河湖附 属绿地	二级	1	m ²	780.91	
9	TCL022	京门铁路两边绿 地(东片)	道路绿 地	创特 级	1	m ²	7287.22	2023年9月30日进 入养护期2年,2025 年9月30日移交, 本次预算养护时间 为2026年4月1日 至2027年3月31 日。同时三年内即 至2028年9月30 日按新建绿地标准 给予养护费用。创 特级
10	TCL024	兰德华庭南门外 东片	公共绿 地	创一 级	1	m ²	3549.91	创一级, 按照一级 养护标准
11	TCL025	兰德华庭小区东 教育用地闲置	教育用 地	创一 级	1	m ²	3140.90	创一级, 按照一级 养护标准
12	TCL026	永达逸家小区西 侧	公共绿 地(草 坪砖)	三级	1	m ²	52.34	小微绿地, 无水源
13	TCL027	龙徽园区食堂前	公共绿 地	创一 级	1	m ²	122.59	小微绿地, 无水源

14	TCL028	龙徽葡萄酒厂西侧	公共绿地	创一级	1	m ²	21.89	小微绿地, 无水源
15	TCL029	砂石坑西侧	公共绿地	创一级	1	m ²	3073.86	创一级,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16	TCL041	双槐树路北段东侧	道路绿地	创一级	1	m ²	539.09	创一级,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17	TCL043	双槐树路东侧南段	道路绿地	创一级	1	m ²	247.95	创一级,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18	TCL044	双槐树路南段西侧	道路绿地	创一级	1	m ²	563.25	创一级,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19	TCL045	水厂南路	公共绿地	创一级	1	m ²	2540.58	创一级,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0	TCL049	京门铁路两边绿地(西片)	道路绿地	创特级	1	m ²	2969.10	2023年9月30日进入养护期2年, 2025年9月30日移交, 本次预算养护时间为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同时三年内即至2028年9月30日按新建绿地标准给予养护费用。创特级
21	TCL050	田村路田村东段	公共绿地	创一级	1	m ²	1407.83	创一级,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2	TCL051	田村路田村西段	公共绿地	创一级	1	m ²	853.55	创一级,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3	TCL052	田村东路	公共绿地	创一级	1	m ²	977.47	创一级,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4	TCL054	田村路北京银行门前	公共绿地	创特级	1	m ²	1310.85	涉及更换摆花
25	TCL057	城市共享客厅	公共绿地	创特级	1	m ²	814.23	2022年整治, 2024年10月工程养护到期, 2027年10月前按照新建绿地养护标准给予养护费用。创特级
26	TCL059	砂石厂路西田村路南侧	交通附属绿地	创一级	1	m ²	235.35	创一级,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7	TCL060	田村路(砂石厂路口-定慧北桥)	道路绿地	二级-创一级	1	m ²	15357.64	创一级,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8	TCL076	永定河引水渠东侧	河湖附属绿地	二级	1	m ²	3075.20	

29	TCL079	西木绿岛	小区绿地	创特级	1	m ²	13474.87	创特级，按照特级养护标准
30	TCL090	永定河引水渠东侧	河湖附属绿地	二级-创一级	1	m ²	1472.96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31	TCL091	航天科工小区西侧	公共绿地（街道苗圃）	创一级	1	m ²	950.21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32	TCL093	航天科工小区南侧	公共绿地（街道苗圃）	创一级	1	m ²	957.68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33	TCL094	自由度东路东河边	河湖附属绿地	二级	1	m ²	112.29	
34	TCL095	自由度东侧片	公共绿地	二级	1	m ²	648.70	
35	TCL096	永定河引水渠西侧	河湖附属绿地	二级	1	m ²	1870.80	
36	TCL097	永定路两侧	公共绿地	创特级	1	m ²	4932.02	创特级，按照特级养护标准
37	TCL104	玉泉北里北门外路东段南侧	公共绿地	创一级	1	m ²	195.36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38	TCL111	阜石路第一社区小区	社区绿地	创一级	1	m ²	2615.62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39	无	绿化队平房南门左侧（编号TCL029东对面）以及西蓄工程外墙边20米	公共绿地	创一级	1	m ²	30.00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40		玉泉中路、北街行道树	公共绿地	创一级	1	m ²	1390.00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树木共计278棵，每棵阴影5平米计算。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2025年12月至2028年11月为三年新建期）
41	TCL106	玉泉嘉园小区外西北片	公共绿地	创特级	1	m ²	8996.43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之后至2028年12月，三年内按照新建绿地给予养护

								费。创特级，按照特级养护标准
42	TCL007	11 晋元中学校外南侧	交通附属绿地	创一级	1	m ²	1807.56	
43	TCL108	田村山南路东侧北（硬化）	社区绿地	创一级	1	m ²	600.00	
44		101 铁路南侧（区界至沥青厂）	交通附属绿地	创一级	1	m ²	10534.00	2024 年 7 月 1 日验收，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进行养护。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按新建绿地养护标准给予养护费用。
45	TCL034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东门外路东	公共绿地	创二级	1	m ²	45.88	
46	TCL037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东门外路西	公共绿地	创二级	1	m ²	240.35	
47	TCL038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东门外路西	公共绿地	创二级	1	m ²	145.87	
48		京门铁路南侧（101 线至田海淀府东）	交通附属绿地	一级	0.58	m ²	40.00	项目内现状树修剪和应急处置，现状树 40 棵，每棵养护费用为 300 元，养护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共计 7 个月。
					0.42	m ²	7900.00	项目验收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养护期两年，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共计 5 个月进入绿地养护阶段，养新建绿化养护标准为一级。（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为新建期）

49		京门铁路南侧 (海淀府东墙至田村东路, 半壁店二街即双槐树路至永引渠, 永引渠至西四环北路辅路), 西郊机场线即大台线至通汇路段	交通附属绿地	一级	0.5	m ²	30.00	项目内现状树修剪和应急处置。现状树 30 棵, 每棵养护费用为 300 元, 养护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计 6 个月。
					0.5	m ²	14459.00	项目验收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养护期一年,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共计 6 个月进入绿地养护阶段, 新建绿化养护标准为一级 20 元。(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为新建期)
50	TCL064	田村山自然森林	森林绿地	未定级	1	棵	100.00	单位棵。树木修剪, 处置倒伏树木, 清理绿化垃圾。
51	TCL100	乐府江南东 3 门外北侧	公共绿地	未定级	1	m ²	11.00	绿地斑秃补植补种
52	TCL101	乐府江南东 3 门外北侧	公共绿地	未定级	1	m ²	20.00	绿地斑秃补植补种
53	TCL005	进小顽童路南侧	公共绿地	未定级	1	m ²	48.00	绿地斑秃补植补种
54	TCL056	田村路中国银行门前	公共绿地	未定级	1	m ²	170.00	绿地斑秃补植补种
55	TCL008	101 铁路山南路桥南侧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715.03	
56	TCL018	阜石路北侧中国石油站旁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9.83	
57	TCL031	砂石厂路阜石路交叉口西侧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11.90	
58	TCL035	首师大附中东门东侧绿地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40.51	
59	TCL036	首师大附中东门东侧行道树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65.18	
60	TCL040	双槐树路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236.17	
61	TCL046	税务所门前绿地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93.69	

62	TCL055	田村路东南侧花箱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10.50	
63	TCL058	田村路祥龙公交公司门前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24.39	
65	TCL062	田村山北门东侧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207.32	
66	TCL063	田村山北门西侧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193.07	
67	TCL066	田村山空气检测站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347.15	
68	TCL067	田村山空气检测站南侧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166.76	
69	TCL068	田村山路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145.66	
70	TCL072	田村山南路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211.35	
71	TCL085	西四环北路西侧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526.06	
72	TCL092	永定河东侧绿地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157.03	
73	TCL098	永定路东侧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93.64	
74	TCL103	玉海园西门绿地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6.80	
75	TCL109	玉泉路街道停车场东侧	其他绿地	按三级	1	m ²	14.70	
76	TCL110	玉泉西街	道路绿地	二级	1	m ²	539.72	
77	TCL112	永景园绿地	社区绿地	按三级	1	m ²	721.13	
78	TCL114	第五幼儿园外西北绿地	公共绿地	创一级	1	m ²	520.00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79	TCL120	阜石路辅路北片	公共绿地	二级-创一级	1	m ²	560.70	重要景观廊道，创一级
80	TCL121	101 铁路东侧	交通附属绿地	创一级	1	m ²	4480.43	
81	TCL122	田村山南路（西沙瑞和园）	交通附属绿地	创一级	1	m ²	9815.28	
82	TCL123	晟通路绿地	门前三包绿地	创二级	1	m ²	747.50	
83	TCL125	玉泉嘉园小区外北侧	公共绿地	创一级	1	m ²	730.00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84	TCL126	玉泉嘉园西侧、 南侧绿地	其他绿 地	创二 级	1	m ²	37884.73	(2025年12月至 2028年11月为三 年新建期)
85		101铁路上庄大 街至沥青厂南侧	交通附 属绿地	创一 级	1	m ²	1774.52	项目2025年7月17 日移交,现状用地 取水困难,且在新 建养护期内,因此 按新建绿地一级标 准进行养护。(2025 年7月17日至2028 年7月16日为三年 新建期)
86		田村地铁站出口 绿地	其他绿 地	创二 级	1	m ²	174.13	一年养护已到期, 按照二级绿地养护 标准,养护期为 2026年4月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现状包含树木,树 木共计19棵,每棵 阴影7平米计算, 总养护费用适用较 高标准。
87		田村路街道门口	花箱	花箱	4	个	9.00	单位个。五一至11 月底,要求花卉鲜 艳,无死株缺株。
88		熙湖小区南门西 侧	花箱	花箱	3	个	8.00	单位个。五一至11 月底,要求花卉鲜 艳,无死株缺株。
89	TCL077	五孔桥花箱	其他绿 地	花箱	4	个	10.00	单位个。五一至11 月底,要求花卉鲜 艳,无死株缺株。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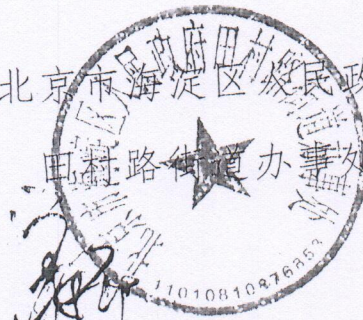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宋强

今委托苏祖强同志（职务：办事处副主任、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代表田村路街道办事处法定代表人签署分管部门的合同或协议，在委托代理人处签字。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受托人职务变化为止，二者以先到为准。

委托单位（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1日

